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 0783 民初 5670 号

恩平市广创牧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龚友材、康婷、恩平市广创牧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 0783 民初 5670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转普）、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龚友材、康婷、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95337.86 元及利息 5027.24 元、罚息 539.52 元、复利 0 元（利息、罚息、复利自借款之日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此后的利息、罚息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额 E 捷贷业务开办协议》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2. 判令被告龚友材、康婷向原告支付原告因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 4221 元；（上述款项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共计 205125.62 元）；3. 判令被告恩平市广创牧业有限公司对龚友材、康婷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 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及公告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本院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时 15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